**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**

**校內學藝競賽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臺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臺北市各級學校(含幼稚園)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
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
四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倡導國語文、英語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
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
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**參、競賽類別：**

一、國語文競賽。

二、閩南語學藝競賽：。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四、繪畫比賽。

**肆、參賽資格及限制：**

一、參賽資格：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。

二、參賽限制：請詳閱報名事項。

**伍、報名：**

一、報名人數：

 (一)國語文、閩南語與英語演說競賽由各班遴派2名參加。

 (二)G1-G3繪畫比賽經班級初賽後，每班遴選2名代表參加複賽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 (一)各班請於報名時間內，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網路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 (二)英語演說需檢附「題目及綱要表」，於104年5月4日前送紙本至教務處。

**陸、報名時間、競賽日期及地點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報名時間** | **競賽日期** | **競賽地點** |
| G1-G3繪畫比賽 | 105.03.30 | 105.04.11 | 美勞教室 |
| G4閩南語說故事比賽 | 105.03.30 | 105.04.15 | 小學大樓B1活動中心 |
| G2說故事比賽 | 105.04.06 | 105.04.27 | 小學大樓B1活動中心 |
| G5英語演講比賽 | 105.05.04 | 105.05.13 | 小學大樓B1活動中心 |
| G3說故事比賽 | 105.05.04 | 105.05.20 | 小學大樓B1活動中心 |
| G4抽題演講比賽 | 105.05.11 | 105.05.27 | 小學大樓B1活動中心 |

**柒、競賽內容規定、評分標準及時間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競賽內容規定** | **競賽評分標準** | **競賽時間** |
| G1-G3繪畫比賽 | 主題由學校訂定 | 1. 內容40％。
2. 技巧20％。
3. 創意20％。
4. 美觀20％
 | 8：00-10：30150分鐘 |
| G4閩南語說故事比賽 | 故事內容不拘，唯選材應以富含教育意義者為限 | 1. 內容30％。
2. 技巧30％。
3. 語音語調30％。
4. 儀態10％。
 | 每人限3-4分鐘。 ◎注意事項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 |
| G2說故事比賽G3說故事比賽 | 故事選材以下擇一(1)含有教育意義(2)「閱讀臺灣」為主幹(有關臺灣---人、事、物的小故事)。 | 1. 內容30％。
2. 技巧30％。
3. 語音語調30％。
4. 儀態10％。
 | 每人限3-4分鐘。 ◎注意事項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 |
| G5英語演講比賽 | 1. 自行選定題目。
2. 不得使用道具。
 | 1.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％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％3.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％ | 每人限3-4分鐘。 ◎注意事項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 |
| G4抽題演講比賽 | 1.賽前公布6個題目2.賽前30分鐘由比賽選手抽定主講題目 | 1. 語音45％。
2. 內容45％。
3. 儀態10％。
 | 每人限3-4分鐘。 ◎注意事項：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 |

**捌、獎項及獎勵：**

一、各年級每項比賽錄取前3名，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，由教務處發給獎

 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英語演說獲得名次者，應參加集訓並擇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

 賽。

**玖、評審：**評審老師由教務處商請校內具專長教師擔任。

**拾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